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9 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0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才让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赵明汉、尹法杰、张继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受益人，为关联董事，不参加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由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5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以评估价格1.01395元/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认缴500万元注册资本金。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

部分，计入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广亨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元增加至6,500万元。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31.38%、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2.31%、海南琪枫投资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8.00%、山东帝耀工贸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6.15%、战略投资者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29.23%、高管及业务骨干占其注册资本的12.92%。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天津广亨的持股比例为31.38%，公司仍为天津广亨第一大股东。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相关部门的审批。

本次增资扩股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